靖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靖发改审〔2022〕22号

靖江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市人民医院医用直线加速器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靖江市人民医院：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准市人民医院医用直线加速器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实施市人民医院医用直线加速器用房建设项目。

二、建设内容和规模：拆除现有高压氧舱及用房，建设1幢2层医用直线加速器用房，建筑面积1328平方米。

三、投资与资金来源：该项目投资985万元。资金自筹。

四、建设工期：6个月。

五、项目建设期间，如建设地点或者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更的，你单位应于上述变化或者调整之前，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并申请重新审批；如项目用能内容发生变化并达到一定幅度，你单位应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重新编制节能评估文件后另行申报审查。

六、本项目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法律法规组织招标，依法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进行招标。

七、依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如发生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致使本项目批复赖以成立的前提消失，本项目批复将自动失效并存在被依法撤销的可能。

希据此抓紧编报初步设计及概算，如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10%的，你单位应当向我委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此复。（项目代码：2204-321282-04-01-197510）

靖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4月15日

抄送：市财政、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行政审批、审计局。

靖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4月15日印发